

條款編號 T&C- I041

有關「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服務條款

1. 服務內容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選用「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月費計劃)」。合約期限與其服務月費計劃的合約期限相同。
 - 1.2. 如客戶之指定服務月費計劃並沒有包括「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則可另行選用「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月費計劃)」或「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單次購買)」。客戶選用「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月費計劃)」時需要簽署與其服務月費計劃相同的合約期限。如果客戶目前的服務月費計劃沒有合約期限，選用「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月費計劃)」需簽訂12個月的合約期限。
 - 1.3. 客戶選用「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每月之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用量可共用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
 - 1.4.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月費計劃)」，本公司將於合約期限屆滿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後當時的月費。
 - 1.5. 啟動「漫遊數據全日通」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
 - 1.5.1. 客戶選用「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須同時啟動「漫遊數據全日通」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
 - 1.5.2. (全家享計劃適用) 全家享計劃之主SIM咭號碼選用「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計劃內所有主SIM咭及附屬SIM咭用戶均須同時啟動「漫遊數據全日通」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
 - 1.5.3. 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外遊時請開啟手機設定上的數據漫遊以享用「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
 - 1.6. (如適用) 指定客戶可於合約期內每月免費享用「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月費計劃)」。每月之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用量適用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每月剩餘的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用量不能累積。(「數據智滾存」服務計劃的客戶除外)。
 - 1.7. 當選用「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之客戶身處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時，如數據用量超過「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之每月用量及(如適用) 滾存數據用量，後續所產生的數據漫遊用量將按短訊通知所列明的機制收取收費，當中的收費包括但不限於
 - (1) 回覆短訊按當時價格購買額外數據，如沒有回覆則會暫停數據用量；或
 - (2) 先於已購買的「漫遊數據多日通」或其他漫遊產品中扣除，如沒有其他產品則會按固定日費收費；或
 - (3) 回覆短訊按當時價格購買額外數據，如沒有回覆則會按短訊上列明的收費自動購買額外數據；或
 - (4) 回覆短訊按當時價格購買額外數據，如沒有回覆則會先於已購買的「漫遊數據多日通」或其他漫遊產品中扣除，如沒有其他產品則會按固定日費收費。
- 數據用量扣除次序及相關收費設定等詳細請瀏覽：
https://www.smartone.com/tc/mobile_and_price_plans/roaming/smart-travel-tips/
- 1.8. (如適用)當「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之客戶同時選用「大灣區自在通」服務計劃或「中澳數據通」服務計劃(「附加服務計劃」)，若客戶身處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時，「漫遊數據全日通」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將不能被使用，後續所產生的數據漫遊用量將按將按短訊通知所列明的機制收取收費。當數據用量超過「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之每月用量、(如適用) 滾存數據用量、(如適用)附加服務計劃之每月用量及(如適用)已購買之增值用量，中國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將暫時停止。屆時客戶將會收到短訊通知，客戶可以回覆該短訊並按短訊指定的收費增值。
 - 1.9. 當「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之客戶身處中國內地及澳門以外的海外地區時，當日所使用的數據用量將先於已購買的「漫遊數據多日通」或其他漫遊產品(如適用)中扣除，如沒有其他產品則會按客戶所選用的「漫遊數據全日通」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收取。

- 1.10. 有關「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之詳情、費用、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smartone.com/T&CI029C。有關「漫遊數據全日通」之詳情、費用、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smartone.com/T&CI025C。
 - 1.11. 若「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之每月數據用量及已購買增值數據用量仍有餘額，未使用的數據用量會在結算月底自動取消。
 - 1.12. (如適用)「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不可與某些指定服務計劃同時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多地數據共享服務計劃、「大灣區自在通」服務計劃、「中澳數據通」服務計劃同時申請等，有關「中國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不可同時申請之指定服務計劃將不時變更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 1.13. (全家享計劃適用)「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只供指定全家享計劃之主SIM咭的號碼選購用。計劃內所有主SIM咭及附屬SIM咭用戶均可使用「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之每月用量及(如適用)滾存數據用量。
 - 1.14. (如適用)任何未使用之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用量餘額將於終止或更改選用「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時自動取消。
 - 1.15. (如適用)每月免費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通話分鐘(「漫遊通話優惠」)只適用於主SIM咭。漫遊通話優惠只適用於中國內地及澳門覆蓋地區接聽來電、以漫遊直撥致電當地及香港。其他地區/其他漫遊語音服務將以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 1.16. 「數據靈活選」並不適用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
 - 1.17. 本公司有權不時更改「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之覆蓋地區及收費。
- 2.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 2.1. 數據服務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SIM咭。
 - 2.2. 「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只可於本公司指定之地方配合指定之網絡使用。有關本公司指定之網絡將不時變更而毋須作事先通知。「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的服務質素會視乎漫遊合作伙伴的網絡覆蓋或其他相關網絡的因素而受到影響。
 - 2.3. Blackberry 7 OS及更早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Blackberry服務計劃，方可於Blackberry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 2.4.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設定(只適用於數據服務)]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 3. 回贈(如適用):**
- 3.1.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 3.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3.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30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 3.4.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免費服務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3.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3.6.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3.7.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手機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4.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4.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指定服務計劃原價月費 x 合約 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指定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組合」；或
 - c)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 (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 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服務號碼/ 註冊姓名；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如需索取條款及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本公司網頁。

SmarTone